

110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強化校園反毒專輔增能 2.0 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1070212158 號函頒「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修正計畫。
- 二、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149031B 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 三、教育部 109 年 06 月 1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70037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80018057 號函頒「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修正計畫。

貳、目的：

- 一、提升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含輔導主任)等專業輔導人員對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輔導能力，增進對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工作之認識，並強化校內相關資源運用與分工合作之重新思考。
- 二、認識校外藥物濫用防制資源網絡與跨專業合作機制，擴大專業輔導作為與效能，以降低學生藥物濫用情形，使其遠離毒害。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 三、協辦單位：教育部雲林縣聯絡處、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土庫商工)。

肆、研習對象：

- 一、國教署及各地方政府負責轄管學校輔導業務之承辦人。
- 二、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
- 三、全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或主任為主(各校 1 員為限)。

伍、錄取資訊：

一、研習員額：正取 50 員、備取 5 員。

二、錄取條件：

- (一) 鼓勵重點學校輔導教師踴躍報名，本署得優先錄取。
- (二) 以未曾參加 107、108 年「反毒·愛很大」工作坊與 109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輔導教師跨專業網絡資源認識與合作」研習之學員得優先錄取。
- (三) 以各縣市研習訓額規劃數(附件 1)為原則分配，如報名人數未達規劃員額，其差額數則依報名順序遞補入冊。

三、報名方式：

- (一) 請報名人員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課程代碼 3080008，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截止。(網址：<https://www3.inservice.edu.tw/>)
- (二) 完成報名者待接獲錄取電子信件並進行回覆確認後，始配合報到通知準時參與研習，未獲錄取者不另予通知。
- (三) 無法完成報名者，請逕洽土庫商工毛懷毅主任教官協助處理。

陸、研習資訊：

一、研習日期、地點：

- (一) 訂於 110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11 月 2 日(星期二)、11 月 3 日(星期三)。
- (二) 研習地點：劍湖山渡假大飯店(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大湖口 67 之 8 號)。

二、課程規劃：(課程表如附件 2)

- (一) 110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教師增能研習」因應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 2.0 政策。其課程以「輔導精進、資源協力」為設計主軸，規劃「破冰」、「對話」、「專業」、「實務」與「交流」等議題進行研習。
- (二) 以「輔導教師跨專業網絡資源認識與合作」為研習主軸，採以「輔導教師」與「學務人員(含教官)」、「精神醫療機構」與「法政警務人員」之「對話」模式，並融入導師共同參與之「分組討論」，進行深度交流。
- (三) 研習中除可熟悉現行防制藥物濫用策略外，更能有效認識相關資源連結，以擴

大合作能量；另導入輔導晤談新知與處遇作為，藉以強化其輔導效能。

三、交通方式詳如附件 3。

柒、一般規定：

一、參加人員請核予公（差）假及課務派代，並由各校依規定核發差旅費。

二、全程參與研習者，核予年度專業進修研習時數 21 小時。

三、本研習若遇重大天然災害、防疫中心公告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國教署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相關訊息公告於國教署學務校安組網頁）。

四、因資源有限，研習期間切勿遲到早退。如無法全程完成三天課程者建請勿報名；經錄取而臨時取消者請務必於研習前告知，俾利候補作業；無故缺席者將列入爾後相關研習之管制依據。

五、報名學員可先行完成「校園藥物濫用防制諮商輔導工作參考手冊」研讀，檔案連結於「國立土庫商工/最新消息/法令規章/校園藥物濫用防制諮商輔導工作參考手冊」（網址 <https://pse.is/3e6b96>）。

六、參與研習人員於報到時應確實繳交「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自主健康聲明書」（附件 4），使主辦方能夠確認與會人員之防疫相關資訊及聯絡方式；倘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或為疾管署「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人員，不得參加。

捌、研習聯絡人：

一、教育部國教署：謝豪瑋 教官：04-37061342。

電子信箱：e-3255@mail.k12ea.gov.tw。

二、承辦單位：

（一）土庫商工：毛懷毅 主任教官：05-6626505。

電子信箱：drillmaster@tkvs.ylc.edu.tw。

（二）教育部雲林縣聯絡處：歐秉恩 教官：05-5334432。

電子信箱：yun.a002@ylc.edu.tw。

三、如有報名疑問或需協助事項者，請優先洽詢土庫商工毛懷毅主任教官。

玖、經費來源：

研習費用由國教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其他：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函補充說明之。

110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強化校園反毒專輔增能 2.0 研習
各縣市研習訓員額規劃表

縣市別	研習預劃人數
宜蘭縣	1
基隆市	1
新北市	6
臺北市	5
桃園市	4
新竹縣	2
新竹市	2
苗栗縣	2
臺中市	4
彰化縣	2
南投縣	1
雲林縣	2
嘉義縣	1
嘉義市	2
臺南市	3
高雄市(教育局、高雄聯絡處)	5
屏東縣	2
臺東縣	1
花蓮縣	1
金門縣	1
澎湖縣	1
連江縣	1
合計	50

110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強化校園反毒專輔增能 2.0 研習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 程 內 容	主持人/講座
11 月 1 日 星 期 一	0930-1000	報到	
	1000-1030	開幕式	教育部本署
	1030-1200	破冰議題/ 校園藥物濫用防制諮商輔導之知與行	臺灣師範大學/王麗斐教授 員林崇實高工/趙容嬋輔導主任 高雄市左營高中/李佩珊輔導教師
	1200-1300	午餐交流時刻	
	1300-1400	新世代反毒重要政策宣導 與藥物濫用輔導課程 2.0 教材簡介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覺志弘主任教官
	1400-1530	對話議題/ 校園藥物濫用防制之執行現況與分工合作 【輔導教師 VS 軍訓教官】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趙柏宇教官 高雄市左營高中/李佩珊輔導教師
	1530-1800	分組討論/ 校園藥物濫用防制之校園案例討論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趙柏宇教官
	1800-1930	晚餐交流時刻	
11 月 2 日 星 期 二	0830-1210	專業議題/ 動機式晤談在校園藥物濫用防制之應用	臺灣師範大學/王麗斐教授 中臺科技大學/姚海曦主任
	1210-1330	午餐交流時刻	
	1330-1530	對話議題/ 藥物濫用防制資源網絡與跨專業合作 I 【輔導教師 VS 精神醫療】	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醫療研究負責人 /束連文醫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中/簡文英輔導教師
	1530-1800	分組討論/ 跨專業網絡資源之整合與合作	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醫療研究負責人 /束連文醫師
	1800-1930	晚餐交流時刻	
11 月 3 日 星 期 三	0830-1000	對話議題/ 藥物濫用防制資源網絡與跨專業合作 II 【輔導教師 VS 少年調查官(少保官)】	屏東地方法院/黃偉銘少年保護官 員林崇實高工/趙容嬋輔導主任
	1000-1200	分組討論/ 少年事件處理與藥物濫用輔導	彰化地方法院/謝嘉仁主任調查保護官
	1200-1300	午餐交流時刻	
	1300-1430	專業議題/分組討論 防制藥物濫用作為與經驗分享	臺灣師範大學/王麗斐教授 中臺科技大學/姚海曦主任
	1430-1600	專業議題/分組討論 What Can We Do 校園藥物濫用輔導工作之預防與積極作為	臺灣師範大學/王麗斐教授 中臺科技大學/姚海曦主任
	1600-1630	綜合座談	
	1630	賦歸	

研習報到交通資訊

一、專車接駁服務：

(一) 斗六火車站：研習人員報到當日上午 09：20 時（準時發車）於火車站後站（武昌路）備有專車。

※建議搭乘之火車班次(資料來源時間為 110 年 8 月 18 日)

※南下列車

車種車次 (始發站 → 終點站)	抵達斗六
自強 371 (臺中 → 臺東)	07：38
區間 2113 (北湖 → 嘉義)	08：49
莒光 1 (臺北 → 臺北-環島)	09：16

※北上列車

車種車次 (始發站 → 終點站)	抵達斗六
自強 112 (潮州 → 基隆)	08：33
區間 2164 (新營 → 瑞芳)	09：12

(二) 雲林高鐵站：研習人員報到當日上午 08：50 時（準時發車）於高鐵站 3 號出口備有專車。

※建議搭乘之高鐵班次(資料來源時間為 110 年 8 月 18 日)

※南下列車

車次	南港	台北	板橋	桃園	新竹	苗栗	台中	彰化	雲林
805	07：00	07：11	07：19	07：34	07：47	07：58	08：17	08：30	08：41

※北上列車

車次	左營	台南	嘉義	雲林
806	07：25	07：41	08：00	08：12

(三) 自行開車路線如下：

國道一號北上	大林交流道下往梅山轉永光→劍湖山世界
國道一號南下	斗南系統交流道下往快速道 78 號→古坑、永光→劍湖山世界
國道三號北上	古坑交流道往古坑市區方向→左轉文淵路→縣 199→劍湖山世界
國道三號南下	古坑系統交流道下往快速道 78 號→轉古坑→劍湖山世界

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自主健康聲明書

1.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參酌我國疾病管制署之防疫建議，本活動參與人員須配合填寫自主健康聲明書。
2. 因應疫情，進入活動場地請自主配戴口罩，若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請勿入場。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電話:

手機 Cell: _____ 市話 Tel: _____

1. 過去 14 天內是否有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亦需填寫「是」）？
- 是：發燒 咳嗽 流鼻水 身體不適者
- 否

2. 過去 14 天內是否曾入境或過境其他國家或地區？

- 是，
- 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三級警示(Warning)國家/地區
國家/地區名稱 _____
- 非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三級警示(Warning)國家/地區
國家/地區名稱 _____
- 否

參加人員簽名 _____